

台州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行发〔2019〕15号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公务支出开支标准 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务支出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现重申党政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外宾接待经费、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等公务开支标准。

一、差旅费

1. 自2017年8月1日起，差旅费按《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台财行发〔2017〕58号）执行。

2. 自2018年7月1日起，差旅伙食费收缴相关事项按《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台财行发〔2018〕57号）执行。

二、会议费

自2018年4月1日起，会议费按《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台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台财行发〔2018〕19号）执行。

三、培训费

自2018年4月1日起，培训费按《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台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台财行发〔2018〕20号）执行。

四、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

1. 自2014年6月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分别按《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台财行发〔2014〕40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

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的通知〉的通知》（台财行发〔2014〕41号）执行。

2. 自2017年5月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的审核审批规定按《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因公临时出国、因公短期出国培训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台财行发〔2017〕33号）执行。

3. 自2018年1月1日起，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调整等有关事项按《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台财行发〔2018〕10号）执行。

五、外宾接待经费

自2014年6月1日起，外宾接待经费按《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外宾接待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台财行发〔2014〕42号）执行。

六、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1. 自2018年4月1日起，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按《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的通知》（台财行发〔2018〕18号）执行。

2. 自2018年4月1日起，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按《台州市市财政局 中共台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台财行发〔2018〕27号）执行。

各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梳理、对照检查，确保严格执行各项公务支出标准。凡执行中违反规定的，要立即整改；凡自行制订的公务支出标准超过上述制度规定的，予以纠正。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公务支出开支标准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台州市财政局行事务处承办

办公室2019年4月9日印发
